

关于电梯规划地址所涉绿化林木申请迁移的函

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与园林局：

为了改善业主出行条件，龙岗路 34 号大院 2 栋西梯业主积极响应政府倡议，自筹资金申请在原有住宅加建电梯，经提交相关材料后已获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批准（见附件）。规划加建电梯地址涉及 1 棵普通绿化乔木（白兰），直径约 20cm 左右，根据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相关规定和规划局批前要求，电梯施工前须向所在地园林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树木迁移手续，经业委会与物业管理公司沟通研究，拟将该树木迁移至本小区 10 栋旁。鉴此，我们提出申请迁移，请支持。



2023-5-10